

(上接A8)

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應按照法律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除本合同另有約定的聲明、保證及承諾、違約責任、保密、適用法律、爭議的解決等相關條款外，若未達到本合同第五條約定的生效條件，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3.如果一方嚴重違反本合同項下的任何規定，且在守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一方立即採取行動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後的30日內，違約一方沒有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則守約一方可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并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經濟損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無過錯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儘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義務。

六、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是對公司的影響

六、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通過招股說明書提供資金支持，提振市場信心，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保障，改善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和財務穩健性。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3.08%。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可能與本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并產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繼續遵循市場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合同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各項原則進行，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八、備查文件

-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3.《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2日  
證券代碼：600221、900945  
證券簡稱：ST海航、ST海航B  
編號：臨 2022-086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間接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8月11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度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間接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事宜承諾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作出保證收益或與收益相聯繫的承諾，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情形。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2日  
證券代碼：600221、900945  
證券簡稱：ST海航、ST海航B  
編號：臨 2022-087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數量為9,972,838,277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總體的30%，募集資金總額為1,087,039.37萬元。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進行了認真分析，并就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及相關主體的承諾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本次非公開發行募資金額總轉化為人民幣1,087,039.37萬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9,972,838,277股。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發行當年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做了相關測算，具體測算過程如下：

（一）測算的假設條件

1.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假設公司2022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等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在預測上市公司總股本時，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33,242,794,258股為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為33,242,794,258股；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外，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總數的變化。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為發行上限9,972,838,277股（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并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發行後總股本為43,215,632,535股。
- 4.假設本次非公開的終結募資金總額（不考慮發行費用）為1,087,039.37萬元。
- 5.公司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72,093.4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070,148.9萬元。分別假設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維持2021年持平，或增30%、虧損增加30%等三種情形進行測算。同時，由於公司2021年進行了債務重組並確認了相關收益，因此在進行2022年淨利潤預測時對2021年淨利潤數據進行了扣除債務重組影響的處理，即初步測算的2021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308,113.9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070,148.90萬元。

2.假設該分析系根據中國證監會《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若干規定》中「非構成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3.在預測公司2022年及發行後淨利潤時，未考慮除募資金、淨利潤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4.在測算公司本次發行前後期末總股本時，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對總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可能產生的股權變動事宜。

8.假設不考慮公司利潤分配方式的影響。

9.未考慮本次發行募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項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3,324,279.43	3,324,279.43	4,321,563.25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萬股）			997,283.83
情景一：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與2021年度（初步調整債務重組影響後淨利潤數）持平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72,093.40	-1,308,113.90	-1,308,113.90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070,148.90	-1,070,148.90	-1,070,1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0.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2	-0.3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2	-0.3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16%	-671.09%	-458.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8.90%	-549.01%	-374.82%
情景二：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1年度（初步調整債務重組影響後淨利潤數）減虧30%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72,093.40	-915,679.73	-915,679.73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070,148.90	-749,104.23	-749,10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3	-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3	-0.2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16%	-234.10%	-190.8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8.90%	-191.52%	-155.50%
情景三：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1年度（初步調整債務重組影響後淨利潤數）虧損增加30%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72,093.40	-1,700,548.07	-1,700,548.07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070,148.90	-1,391,193.57	-1,391,19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1	-0.5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1	-0.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2	-0.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2	-0.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16%	131627.99%	-1904.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8.90%	107682.94%	-1557.98%

注：1.本次發行前基本每股收益=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普通股加權平均總股本；

2.本次發行後基本每股收益=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前總股本+本次新增發行股份數×發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數÷12）；

3.本次發行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本期期末淨資產÷2×分紅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數÷12）；

4.本次發行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本期期末淨資產÷2×分紅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數÷12+本次發行募資金總額÷發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數÷12）。

二、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航空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對民航航空的整體运力及抗風險能力提出較大挑戰。2021年，全球疫情整體呈現良好反撲及逐次復甦，導致民航運輸生產恢復仍具有明顯的波動性，但民航市場整體逐步邁向復甦，且貨運市場恢復快於客運市場的發展。2021年我國民航完成運輸總周轉量、旅客運輸量分別為4857億噸公里、4.4億人次，同比分別增長7.3%、5.5%，分別恢復至2019年的66.3%、66.8%。航空運輸輪迴漸趨旺盛，國際市場保持高速增长，全年貨郵總量達732萬噸，同比增長8.2%，恢復至2019年同期的9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有利於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未來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亦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對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票，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資金投資項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資金到位後，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同時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之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能夠為公司提供更多流動資金支持，緩解疫情對公司經營壓力的影響，提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行業競爭力。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與業務投資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四、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1.本次募資金到位後，公司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將有所提高，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短期內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上述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風險。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情況，關注本次發行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補償的具體措施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公司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通過以下措施實現現期補償：

- 1.加強募資金管理，確保募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為規範募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制定完善了公司募資金管理制度，對募資金的存放、募資資金的使用、募資金投向變更、募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本公司將加強對募資資金的使用，合理有效使用募資金，防範募資金使用風險。
- 2.積極落實募資金使用，助力公司業務做強做大。本次募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有效地夯實公司業務發展基礎，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有力保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資金到位後，將增強公司對經營風險的抵禦能力，為疫情結束後公司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公司將力爭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聚焦核心市場，夯實航線網絡核心競爭力

公司將繼續積極響應京津冀協同發展、海南自貿港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渝雙城經濟圈發展戰略、實施空陸一体化發展策略，聚焦門戶和區域樞紐核心市場，有序組織國內運力快速恢復，持續擴大海南、北京、廣深、成渝等核心市場資源投入，強化重點市場間的高頻次網絡覆蓋。同時，公司將繼續爭當推動海南自貿港建設的排頭兵，積極發揮主基地航網優勢，不斷強化海南進出港各航線網絡布局，全力服務海南自貿港建設。

4.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分紅的比例、依據、條件、實施程序、調整事項等內容。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利潤分配機制，未來將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五、關於確保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分別作出了承諾，該等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承諾不無條件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执行情況相掛鉤；
- 5.如果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方案，承諾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执行情況相掛鉤；
- 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控股股東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方威先生作出如下承諾：

- 1.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2日  
證券代碼：600221、900945  
證券簡稱：ST海航、ST海航B  
編號：臨 2022-088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需編制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資金使用最長時間至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原本編制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審計報告截止日前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并就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再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2016年6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字[2016]875號）核准，公司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扣除相關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1,640,358.43萬元，募資金到账時間為2016年8月31日，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公司不存在通過溢價、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狀況。

鑒于上述情況，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無需編制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2日  
證券代碼：600221、900945  
證券簡稱：ST海航、ST海航B  
編號：臨 2022-089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免于發出要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股本總額33,242,794,258股，其中海南南方大航空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大航空」）持股4,200,000,000股，持股比例12.63%，為公司控股股東。此外，方大航空的控股股東海南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新華航空」）持股3,879,228,176股，持股比例11.67%；大新華航空全资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持股21,086,402股，持股比例0.65%；方威先生分別持有999,999,977股，持股比例3.0%，方威先生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合計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為25.25%。

一、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根據發行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海南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航航空集團」）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瀚觀投資，發行數量為9,972,838,277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由瀚觀投資全額認購。收購前，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方威先生，未發生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瀚觀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將超過30%

本次發行完成後，瀚觀投資取得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瀚觀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方大航空、大新華航空、American Aviation LDC和方威先生合計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將超過30%。

三、瀚觀投資已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中承諾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過程中取得的股份。

四、公司擬就免于發出要約事宜提請股東大會非公開發行股票放棄審議

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并表決瀚觀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免于發出收購要約事宜，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

綜上，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滿足以下情形的，投資者可以免于發出要約：「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經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東同時將股票免于發出要約」。因此，瀚觀投資參與本次認購屬於可以免于發出要約的情形。

同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4年修訂、2018年修訂、2019年修訂）第10.2.4條、第10.2.5條的規定，海航控股應及時披露上述信息，其未規定及時披露。至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報告披露資金占用餘額為380.22億元。

（三）定期報告重大遺漏

經查，2018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轉出交易234.52億元，轉入交易239.10億元，合計占當期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739.57億元)的64.04%；占當期報告淨資產(735.89億元)的66.36%。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餘額63.27億元。

2018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轉出交易44.02億元，轉入交易390.22億元，合計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87.50億元)的121.34%。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餘額121.65億元。

2019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轉出交易117.40億元，轉入交易81.75億元，合計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87.50億元)的28.97%。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86.98億元)的28.99%。未披露2019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餘額57.31億元。

2019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轉出交易218.55億元，轉入交易194.96億元，合計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21.07億元)的66.58%。未披露2019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餘額145.24億元。

2020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轉出交易163.19億元，轉入交易27.15億元，合計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21.07億元)的30.65%。占當期報告淨資產(516.64億元)的36.84%。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餘額281.28億元。

根據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六項、《證券法》第七十九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7號）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8號）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海航控股應當分年度披露其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的資金的情況，但其未規定在《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非經營性占用的資金事項，構成重大遺漏。

（二）未規定披露關聯擔保

一、未及時披露關聯擔保

經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時披露關聯擔保197筆，擔保金額合計395.73億元。具體如下：

2018年，海航控股向海航航空集團等11家關聯方提供66筆擔保，擔保金額207.89億元，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739.57億元)的28.11%。

2019年，海航控股向大新華航空等9家關聯方提供110筆擔保，擔保金額135.48億元，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87.50億元)的19.71%。

2020年，海航控股向大新華航空等3家關聯方提供21筆擔保金額52.36億元，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21.07億元)的8.43%。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向大新華航空等3家關聯方提供12筆，擔保金額27.00億元，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21.07億元)的4.35%。

根據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第三項、第十二項，《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第三項、《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項、第十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第一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2018年修訂、2019年修訂）第10.2.6條的規定，海航控股應當在發生上述擔保後及時披露，其未規定及時披露。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報告披露擔保66筆276.57億元。2022年1月20日，海航控股自查報告披露海航控股因擔保違規擔保56.72億元。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判決定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海航控股被違規占用餘額380.22億元。

（二）定期報告重大遺漏

經查，2018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8家關聯方提供的89筆關聯擔保事項，擔保餘額332.46億元，合計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739.57億元)的44.95%。占當期報告淨資產(735.89億元)的45.18%。含當期新增16筆關聯擔保，擔保餘額35.26億元。

2018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華香港等20家關聯方提供的104筆關聯擔保事項，擔保餘額345.49億元，合計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87.50億元)的50.25%。含當期新增33筆關聯擔保，擔保餘額67.01億元。

2019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9家關聯方提供的137筆關聯擔保事項，擔保餘額370.47億元，合計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87.50億元)的53.89%。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86.98億元)的53.93%。含當期新增39筆關聯擔保，擔保餘額23.85億元。

2019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關聯方提供的140筆關聯擔保事項，擔保餘額332.07億元，合計占當期報告淨資產(621.07億元)的53.47%。含當期新增4筆關聯擔保，擔保餘額10.80億元。

2020年半年報，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關聯方提供的112筆關聯擔保事項，擔保餘額311.02億元，合計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21.07億元)的50.08%。占當期報告淨資產(516.64億元)的60.20%。含當期新增4筆關聯擔保，擔保餘額25.36億元。

根據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六項、《證券法》第七十九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7號）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7〕18號）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海航控股應當在發生上述擔保後及時披露，其未規定及時披露。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2021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構成重大遺漏。

上述違法事實，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關公告、會議文件、內部制度、財務資料、企業工商資料、相關情況說明、當事人詢問記錄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經查，海航控股上述行為違反了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三條和《證券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構成了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報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義務人報送的報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違法行為。

海航控股2018年12月7日審計調查結束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八條三款和《證券法》第八十二條三款和四款之規定，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和《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所述「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謝皓明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董事長，對2018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謝皓明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77筆，知悉海航控股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占用等問題。

徐謙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總裁，對2018年半年報事項確認；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長，對2018年、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其中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董事長。經查，徐謙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143筆，知悉海航控股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占用等問題。

劉傑明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執行董事長職務及法人代表，對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劉傑明2018年至2020年期間審批違規擔保68筆，知悉海航控股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占用等問題。

陳明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長，對2018年半年報、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陳明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2年。

張凱源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副總裁，對2018年半年報事項確認；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董事兼副總裁，對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張凱源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6筆。

趙國剛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海航控股監事，合規法務部負責人，對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趙國剛2018年至2020年期間審批違規擔保17筆，其中擔任監事期間審批4筆。

董慶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風控總監，對2018年半年報事項確認；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監事，對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董慶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38筆。

馬志敏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副總裁，對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馬志敏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6筆。

李曉峰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對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2020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查，李曉峰任職期間審批違規擔保10筆。

孫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副總裁，對2018年半年報、2018年半年報、2019年半年報事項確認。經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8月12日  
證券代碼：600221、900945  
證券簡稱：ST海航、ST海航B  
編號：臨 2022-090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同意公司與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以下簡稱「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體及簽訂時間

1. 發行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認購人（乙方）：海南瀚觀投資有限公司

3. 合同簽訂時間：2022年8月11日

（二）認購股份數量

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9,972,838,277股，不超過發行前甲方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甲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乙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中國證監會核準的發行方案，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認購。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甲方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回購注銷等情形，除派息外，乙方認購的股份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發